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業績公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業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28,557,585	30,691,054	-7%
毛利	6,032,148	5,917,552	+2%
毛利率(%)	21.1%	19.3%	+1.8%
除息稅折攤前利潤	1,512,604	1,417,134	+7%
淨利潤	1,057,484	1,107,540	-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港仙)	84.60	91.58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攤薄每股收益(港仙)	83.25	88.25	-6%
擬派期末普通股每股股息(港仙)	21.00	26.00	-19%
普通股每股全年派息(港仙)	33.80	38.80	-13%

經營摘要

- 2015年，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量8,000萬台，同比增長9%；2015年第4季度的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2,470萬台，同比下降1%。
- 2015年，智能終端總銷量4,450萬台，同比增長7%；2015年第4季度，智能終端銷量1,340萬台，同比下降13%。
- 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2014年的53.5美元下降至2015年的46.0美元。
- 2015年營業額286億港元，同比下降7%。
- 毛利率由2014年的19.3%上升至2015年的21.1%。
- 對比2014年的11億零800萬港元淨利潤，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淨利潤10億5,700萬港元。
- 基本每股收益由2014年的91.58港仙下降至2015年的84.60港仙。
- 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21.00港仙。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T」或「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8,557,585	30,691,054	8,274,983	10,694,579
銷售成本		(22,525,437)	(24,773,502)	(6,334,619)	(8,639,114)
毛利		6,032,148	5,917,552	1,940,364	2,055,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04,334	582,122	214,821	188,154
研究及發展支出		(1,746,017)	(1,479,149)	(591,077)	(617,364)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76,656)	(2,420,176)	(621,956)	(774,258)
行政支出		(1,547,989)	(1,246,383)	(517,978)	(402,401)
其他支出		(189,478)	(105,073)	(82,252)	(32,283)
融資成本	5	(140,834)	(99,513)	(35,617)	(36,585)
分佔聯營企業之損益		(13,499)	(364)	(7,445)	(225)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9,191)	-	(3,911)	-
稅前利潤	6	1,112,818	1,149,016	294,949	380,503
所得稅費用	7	(55,334)	(41,476)	(9,752)	(14,338)
本年利潤		1,057,484	1,107,540	285,197	366,165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056,991	1,092,507	288,108	367,566
非控股權益		493	15,033	(2,911)	(1,401)
		1,057,484	1,107,540	285,197	366,1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收益	9				
基本		84.60港仙	91.58港仙	22.82港仙	30.21港仙
攤薄		83.25港仙	88.25港仙	22.51港仙	29.24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3個月	
	201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利潤	<u>1,057,484</u>	<u>1,107,540</u>	<u>285,197</u>	<u>366,16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25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107	(5,938)	126,100	(2,676)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的 有效部分	(50,328)	402,784	(95,397)	175,041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 (收益)/虧損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318,136)	(178,280)	9,025	(177,858)
所得稅影響	33,153	18,939	55,741	1,076
	(335,311)	243,443	(30,631)	(1,74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680,237)</u>	<u>(155,910)</u>	<u>(241,305)</u>	<u>(37,366)</u>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值	<u>(893,416)</u>	<u>81,595</u>	<u>(145,836)</u>	<u>(41,783)</u>
本年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893,416)</u>	<u>81,595</u>	<u>(145,836)</u>	<u>(41,783)</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64,068</u>	<u>1,189,135</u>	<u>139,361</u>	<u>324,382</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63,575	1,174,102	142,272	325,783
非控股權益	493	15,033	(2,911)	(1,401)
	<u>164,068</u>	<u>1,189,135</u>	<u>139,361</u>	<u>324,3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述)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4,658	1,439,029
投資物業		104,114	43,1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6,353	116,086
其他無形資產		1,463,537	1,260,093
商譽		253,954	253,95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5,813	52,92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6,321	-
可供出售的投資		352,591	227,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479	297,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4,266</u>	<u>3,690,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1,199	3,293,292
應收貿易賬款	10	5,824,206	7,872,681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71,167	371,380
應收票據		17,492	95,546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600,323	1,492,1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6,680	62,382
可退回稅項		3,734	11,111
衍生金融工具		93,873	419,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8,340	1,914,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707	473,391
流動資產合計		<u>12,242,721</u>	<u>16,005,573</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03,213	3,940,7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789,906	5,166,744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71,167	371,380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3,283,900	4,953,416
衍生金融工具		269,776	49,391
保用撥備		422,912	462,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3,978	416,086
應付稅項		32,833	47,717
流動負債合計		<u>12,017,685</u>	<u>15,408,025</u>
淨流動資產		<u>225,036</u>	<u>597,54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89,302</u>	<u>4,288,1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述)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89,302</u>	<u>4,288,131</u>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5,197	4,827
長期服務獎金		2,044	2,017
計息銀行貸款		178,26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3,67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96	102,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83,683</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0,965</u>	<u>109,049</u>
淨資產		<u>4,038,337</u>	<u>4,179,08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2	1,267,799	1,220,766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6,512)	(9,629)
儲備		<u>2,691,327</u>	<u>2,877,711</u>
		3,952,614	4,088,848
非控股權益		<u>85,723</u>	<u>90,234</u>
權益合計		<u>4,038,337</u>	<u>4,179,0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及上市權益投資是採用公平值核算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利而影響其回報（如本集團已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一家實體未擁有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應考慮相關的事實和環境因素以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及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一間受控制的結構化實體）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被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消。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是否仍能控制被投資方。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視乎情況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的資產和負債採用相同的原則。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綜合的基準（續）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及進一步修訂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和鼓勵彼等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且在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前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勵股份的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持續與本集團之關係而受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的要求，本集團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綜合處理。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了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釐定之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一個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扣減服務成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乃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對此等資產的計量並未採用重估模式。

附註（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需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需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接受任何管理實體的服務。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公司不屬於合營安排，本集團在本年度也未存在任何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等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需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購置投資物業，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關於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附註 (續)

3.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認為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業務唯一分類。本集團所有產品或服務均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地理分類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拉丁美洲	8,974,946	10,076,276
歐洲	7,246,034	6,795,507
北美洲	6,688,945	5,793,985
中東及非洲	2,959,486	2,935,996
中國	1,804,382	2,889,572
亞太	883,792	2,199,718
總計	<u>28,557,585</u>	<u>30,691,054</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都位於/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地理分類資訊。

對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占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3,895,96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北美洲的單一客戶，其占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附註 (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和其他產品及已提供之服務的發票淨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手機、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28,557,585	30,691,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1,847	68,833
租賃收入總額	15,607	10,068
補貼收入*	94,437	84,451
增值稅返還**	350,155	353,507
加工收入	-	11,728
匯兌淨收益	225,074	-
視同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收益 (附註6)	-	1,755
視同處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13,27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33	-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731	9,149
其他	40,880	42,631
	804,334	582,122

* 補貼收入為本集團收取的各類中國政府補助金。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金並無不符合確認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多家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附屬公司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返還收益。

附註 (續)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123,311	87,779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利息	17,523	11,734
	<u>140,834</u>	<u>99,513</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525,437	24,773,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2,047	185,218
投資物業之折舊	2,235	1,677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2,059	2,106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ALCATEL品牌許可之攤銷	64,458	48,437
研究及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1,400,960	1,117,146
本年度支出	345,057	362,003
	<u>1,746,017</u>	<u>1,479,149</u>
TCL品牌共同基金	20,672	43,41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76,716	110,653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60,505	12,516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8,720	(1,985)
產品保用撥備	525,235	666,7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33)	589
視同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收益(附註4)	-	(1,755)
存貨減值虧損的計提	90,071	41,248

附註 (續)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2014年：無）。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	57,360	36,781
法國	11,351	14,895
墨西哥	9,806	22,551
俄羅斯	5,467	4,115
義大利	2,854	827
美國	20,721	21,134
以前年度（高估）/低估	(5,265)	19,849
	<u>102,294</u>	<u>120,152</u>
遞延稅項	<u>(46,960)</u>	<u>(78,67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55,334</u></u>	<u><u>41,476</u></u>

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12.8港仙（2014年：普通股每股12.8港仙）	161,218	154,980
擬派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21.0港仙（2014年：普通股每股26.0港仙）	<u>266,395</u>	<u>318,358</u>
	<u><u>427,613</u></u>	<u><u>473,338</u></u>

本年擬派期末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附註（續）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9,373,402股（2014年：1,192,937,333股）計算。

攤薄每股收益乃根據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u>利潤</u>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u>1,056,991</u>	<u>1,092,507</u>
	股票數量	
	2015年	2014年
<u>股份</u>		
年內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249,373,402	1,192,937,333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6,918,000	39,437,792
獎勵股份	<u>3,314,183</u>	<u>5,646,830</u>
	20,232,183	45,084,622
	<u>1,269,605,585</u>	<u>1,238,021,955</u>

附註 (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減值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025,842	6,497,374
4個月至12個月	792,822	1,360,026
超過12個月	63,155	35,640
	5,881,819	7,893,040
減值撥備	(57,613)	(20,359)
	5,824,206	7,872,681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嚴格控制，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732,916	5,130,897
7個月至12個月	23,730	20,721
超過12個月	33,260	15,126
	4,789,906	5,166,74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並通常在90天內清償。

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1,162,460,227	1,162,460	417,664
行使購股權	51,439,915	51,440	173,433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新股份	6,866,266	6,866	14,749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636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24,49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1,220,766,408</u>	<u>1,220,766</u>	<u>630,976</u>
行使購股權*	37,867,818	37,869	157,675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新股份**	9,164,290	9,164	27,455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165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3,474)
2014年期末股息	-	-	(91,467)
2015年中期股息	-	-	(161,218)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67,798,516</u>	<u>1,267,799</u>	<u>560,112</u>

* 於年內，37,867,818股購股權以每股2.740港元至7.614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獲行使，因此發行了每股面值1港元之37,867,818股普通股，並獲得大約141,119,000港元的現金總款項。

**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每股面值1港元之9,164,290股普通股獲無償發行。

13. 報告年末日後事項

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無重大事項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導致消費需求疲弱，手機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壓力隨之增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手機及其它產品總銷量8,000萬台，同比增長9%，其中智能終端總銷量4,450萬台，同比增長7%。基於智能手機銷量需求放緩，加上功能手機銷量超出預期，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2014年的53.5美元下降至2015年的46.0美元。同期，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86億港元，同比下降7%。為此，本集團通過重整銷售策略，專注高毛利的業務領域；另一方面，嚴格控制成本及支出，嚴守「產品技術提升」策略，以持續改善業務表現。報告期內，毛利達60億3,200萬港元，同比增長2%，毛利率亦從2014年的19.3%上升至21.1%。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究及發展支出、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為53億7,100萬港元，營運開支比率為18.8%。為及時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利用精簡及高效的組織架構，力求實現健康運營，並保持穩健盈利。淨利潤同比下降5%至10億5,700萬港元，淨利潤率為3.7%。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91.58港仙下降至84.6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21.00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12.80港仙，派息比率為40%。

在國際化及「雙+」戰略的雙輪驅動下，本集團以「互聯網+」思維推動轉型，將「智能+互聯網」戰略嵌入到產品中，全面推動「產品+服務」的新商業模式，逐步搭建全鏈條產品和服務的整合平台，致力成為領先的全球化智能產品製造及互聯網應用服務企業。

產品業務表現

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產品設計和結構優化，多款智能產品及軟件業務於年內逐一亮相，贏得市場的認可。

1. 產品業務

1.1. 手機業務

2015年全球3G及4G網絡鋪設工作全面深化，手機業務的增長動力隨之轉向新興市場。入門級智能手機的高性價比這一特性，加快了消費者升級功能手機的步伐，帶動了當地對智能產品的需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智能手機銷量4,010萬台，同比增長2%。根據國際電信研究機構Gartner及公司數據顯示，本集團於2015年全球手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五，在海外市場的中國品牌中排名第一，並於智能手機製造商中位列第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產品業務表現（續）

1. 產品業務（續）

1.1. 手機業務（續）

智能手機方面，本集團旗艦產品**alcatel IDOL 3**不僅具備眼紋識別技術，而且支持反轉接聽功能，其優化的產品體驗、功能、設計及定價獲得市場的高度關注，榮獲多項分別由權威網站*Android Authority*、*Android Central*、*Know Your Mobile*和*Mashable*頒發的獎項。2015年年底，再度獲得美國芝加哥雅典娜建築暨設計博物館（*The Chicago Athenaeum: Museum of Architecture and Design*）頒發的「GOOD DESIGN Award」大獎。

全新GO系列的**alcatel GO PLAY**「三防」智能手機兼具IP67級別防震、防水及防塵功能，方便戶外活動；首款為公開市場定制的智能手機**alcatel POP STAR**，也憑藉高性價比配置以及多款時尚新穎的底蓋設計，榮獲知名消費電子產品網站*androidcentral.com*授予的「Top Picks from IFA 2015」稱號。

為搶攻年輕消費者市場，本集團打造「樂玩」系列。先與中國電信及聯發科技攜手，推出首批採用聯發科技開發整合CDMA 2000技術的4G 64位系統單晶片（SOC）全模晶片產品—4G「樂玩」智能手機**TCL P588L**；繼而聯合中國電信推出新一代4G智能產品—**TCL P590L樂玩2C**，支持指紋識別及紅外線遙控功能，為入門級用戶提供另一選擇。

1.2. 平板電腦、移動大屏及可穿戴設備業務

現今手提電腦與平板電腦的界線日趨模糊，電子教育逐漸普及，運營商與線上內容供應商的合作愈見緊密，對平板電腦的市場需求也應運而生。據Gartner預計，平板電腦的需求將於未來三年持續增長，到2018年，成熟市場中約六成用戶將每人擁有超過三部附有屏幕的個人終端。

本集團2015年平板電腦銷量440萬台，同比增長122%。根據Gartner及公司數據顯示，本集團於2015年全球平板電腦製造商排名第七，平板電腦銷量同比增長高於整體市場表現。

平板電腦方面，輕巧型平板電腦**alcatel POP 10**採用10英寸IPS屏幕，超窄邊框設計，具備極高的性價比。

可穿戴設備方面，本集團**alcatel WATCH**作為全球首款可兼容安卓和iOS系統的智能手錶，自推出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Tom's Guide*評選的「Top Pick of CES」，*GSMArena*評選的「Best Smartwatches of CES 2015」，以及享譽國際的「iF設計獎」。第3季度，本集團再創佳績，推出第二款能兼容Android（安卓）和iOS系統的智能手錶**alcatel GO WATCH**，除具備「三防」、運動監測和提醒等基本功能外，還能通過傳感器感應用戶情緒，方便用戶網上分享實時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產品業務表現（續）

1. 產品業務（續）

1.3.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持續推進研發能力建設，提升終端智能技術。2015年第1季度，本集團與法國領先芯片製造商 Sequans Communications 達成合作協議，在法國設立5G移動通信技術研究實驗室，開發新一代的5G無線技術，積極推動5G移動通訊的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第3季度，本集團於深圳西麗新建的研發辦公樓—TCL通訊科技大廈正式投入使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2. 服務業務

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顛覆了互聯網以網頁為核心的應用形態，催生了全新的應用服務體系，重新定義了傳統的商業模式。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截至2015年12月底，中國網民規模達6.88億，其中中國手機網民規模為6.20億，使用手機上網人群佔比高達九成；從Gartner預期來看，未來五年的終端用戶於移動應用的消費將以近兩成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上升。本集團通過大力實施「互聯網+」戰略，利用互聯網的平台及信息通信技術，實現互聯網和硬件深度融合，促進各行各業的變革，積極支持推動應用形態的再次升級。

2.1. 雲服務

本集團、母公司TCL集團（「TCL集團」）與思科公司合作，通過廣州科天智慧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企業和行業用戶提供基於雲端、支援多種終端接入的多場景視頻通訊和協同辦公系統，包括網絡會議、在線培訓、網絡直播和遠端支援。同時，本集團、母公司TCL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財團攜手共同投資建設公有商用雲服務平台（「科天雲」），為雲服務提供堅碩的後台。作為「雙+」轉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商用雲將與家庭雲、個人雲共同構建「移動場景、家庭場景和商用場景」無縫銜接的統一雲服務平台，並為本集團及TCL集團的互聯網應用及服務平台、O2O平台、金融服務平台及大數據運營等增值業務的開展提供後台支持、應用場景和聚合數據。

「科天雲」在北京自建的國際一流標準數據中心已於年內投入使用，大大提升已於2015年9月商用發佈的首款產品「科天雲WebEx」的穩定性和使用體驗，陸續達成中小企業、大型國企及政府訂單，為「科天雲」的下一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產品業務表現（續）

2. 服務業務（續）

2.2. 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累積激活用戶2,360萬，同比增長逾2倍，應用下載量累積近2億2,630萬。本集團通過移動互聯網新興業務中心運營相關業務，以UI設計和應用平台為基礎，整合自有及第三方的內容與服務，構建移動互聯網生態圈；通過「運營+產品」的精細化運作模式，以數據為導向，提高人均下載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了UI版面Onetouch Stream內的應用程式（APP）和遊戲模塊的運營，並在應用程式中心加大力度引進新內容，透過多渠道增加應用數量，並計劃引入第三方廣告資源。移動互聯網新興業務中心不僅積極搭建面向海外的APP開發者平台，也成功推出了多項創新應用，包括移動健康醫療的力作—**幸福醫生**等。

2.3. 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第三方移動支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和TCL集團合力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第三方移動支付）結算金額達36億港元，同比增長近1.5倍，接入互聯網商戶逾1,500家。

依托本集團和TCL集團的產品技術及客戶資源優勢，第三方移動支付平台整合「硬件+支付」的創新行業模式，透過大數據和金融支付的高度融合，聚焦在移動支付、互聯網支付、銷售終端（POS）收單等範圍，為如數字娛樂、應用電商、電子商務、O2O應用等不同領域的商戶打造定制化縱深拓展策略。並針對企業的經營特點，為其提供全方位支付集成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與多家互聯網行業龍頭如同花順、廣州酷狗、廣州華多等建立了戰略夥伴合作關係，積極在金融業務上推出具競爭力的創新支付產品和金融服務。

2.4. TCL智能家居

TCL智能家庭公司（為TCL集團、本集團與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定位於為TCL集團全線產品提供智能化解決方案，報告期內逐步推出**TCL智能雲**、**TCL智能模塊**及**超級APP**，標誌著TCL智能家庭系統已經初步完成產品互聯互通及雲端服務平台的搭建。TCL智能家居不僅推出了多元化的智能化解決方案，還積極推動與第三方硬件廠商、平台服務供應商、內容提供方的合作，實現智能產品的社交、娛樂功能。基於數據分析平台，TCL智能家居還可向用戶推送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並對用戶的使用、互動、傳播分享等交互行為統一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產品業務表現（續）

2. 服務業務（續）

2.4. TCL智能家居（續）

TCL智能家居將針對完善通用模塊的接口標準和與設備間的通用標準協議，建立起TCL智能家居的設備標準，並強化與第三方硬件廠商、平台提供商的戰略合作，實現產品、服務與用戶三者的互動。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成立的移動大屏業務中心，首度推出17.3英寸移動大屏Xess，致力於構建新型家庭生活模式與場景化內容平台，定制快樂廚房、親子互動、兒童教育、家庭娛樂等內容，並榮獲由紅點獎機構頒發的「中國好設計」獎，備受業內人士肯定。

區域業務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對業務區域重新規劃，將四大業務區域分拆為六大地區：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和中國，令各業務區域都能專注在較為一致的市場。

手機及其它產品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變動 (%)	2015年	2014年	變動 (%)
北美洲	6,689	5,793	+15%	1,860	2,083	-11%
拉丁美洲	8,975	10,076	-11%	2,943	3,482	-15%
歐洲	7,247	6,796	+7%	2,247	1,904	+18%
中東及非洲	2,959	2,936	+1%	737	967	-24%
亞太	884	2,200	-60%	220	1,006	-78%
中國	1,804	2,890	-38%	268	1,253	-79%
總計	28,558	30,691	-7%	8,275	10,695	-23%
包括：智能終端	25,349	25,991	-2%	7,290	9,630	-24%

1) 北美洲

報告期內，受益於一線運營商渠道的拓展，拉動本集團於北美洲的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至1,450萬台，同比增長73%，其中智能終端銷量670萬台，同比增長16%。以2015年第4季總銷量計算，alcatel於北美地區名列第五名。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與主流運營商合作，加大力度拓展線上渠道，深化4G產品的銷售，以持續提升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區域業務表現（續）

2) 拉丁美洲

受到拉丁美洲經濟增長放緩及貨幣匯率持續波動的影響，產品需求疲弱。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拉丁美洲的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2,640萬台，同比下降7%，其中智能終端銷量1,620萬台，同比增長14%。以2015年第4季總銷量計算，**alcatel**於拉丁美洲地區名列第二名。本集團將以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運營效率為重點，促進業務發展，爭取推動可持續的增長。

3) 歐洲

報告期內，儘管歐元區債務危機拖慢了地區經濟復蘇，本集團於歐洲區內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2,110萬台，同比上升39%，其中智能終端銷量1,110萬台，同比增長33%。以2015年第4季總銷量計算，**alcatel**於歐洲地區名列第四名。本集團來年將積極把握4G網絡普及帶來的機遇，改善產品組合，嚴控匯率風險，以確保市場佔有率。

4) 中東及非洲

中東及非洲區內智能手機需求保持增長，帶動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東及非洲區內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1,010萬台，同比增長7%，其中智能終端銷量600萬台，同比增長18%。以2015年第4季總銷量計算，**alcatel**於中東及非洲地區名列第四名。本集團將提升開放渠道的比例，優化組織架構，深耕新興戰略市場，逐步擴充中高端產品線，積極搶佔該區市場份額。

5) 亞太

報告期內，受到行業競爭白熱化，貨幣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於亞太區內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同比下降52%至210萬台，其中智能終端銷量140萬台，同比下降55%。本集團將積極調整銷售渠道和產品結構，推進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並同時通過深化渠道變革，提升電商渠道的銷售佔比，以期在亞太市場取得突破。

6) 中國

中國手機市場漸趨成熟，新設備的需求增速放緩。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區內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580萬台，同比下降24%，其中智能終端銷量310萬台，同比下降37%。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運營商入門級產品的競爭力，加快開放渠道的建設，突破中高端產品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品牌及市場推廣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加全球多個大型行業展覽，如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電子展、西班牙巴塞隆拿世界移動通信大會及德國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藉此鞏固市場地位，樹立品牌形象。在各展會中，本集團發佈的多項新產品，均分別獲得數項大會殊榮。

本集團積極與各地運營商合作，共同制定市場營銷計劃。如與中國電信合作，推出高性價比4G手機全網通TCL P606L、「天翼淘寶手機」TCL P516L、TCL P520L及TCL「樂玩」系列；更攜手於美國紐約時代廣場大螢幕上投放廣告，為「天翼4G+」品牌及雙方共同打造的TCL「樂玩 2」系列造勢。此外，本集團的智能手機產品憑藉其出色的性價比，被中國聯通和西班牙電信納入為首個4G智能手機聯合採購項目的產品，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國際移動通信市場的版圖。

本集團在產品研發、渠道合作及用戶服務等方面深得合作夥伴的認可。於2015年中國電信終端供應商年會上，本集團榮獲「中國電信2014年優秀渠道合作夥伴獎」、「中國電信2014年最佳創新手機獎」及「中國電信2014年最受歡迎智能手機獎」，標誌著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合作更上一層樓。

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以alcatel品牌，參與多樣化的品牌建設活動，包括贊助北美洲The Color Run 2015跑步活動、澳洲國家籃球聯賽(NBL) 2015-2016賽季和墨西哥賽車車隊Tame參加的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墨西哥系列賽事。繼與多倫多足球俱樂部(Toronto FC)達成合作夥伴協議後，本集團亦分別成為洛杉磯銀河足球俱樂部(LA Galaxy)的官方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合作夥伴，以及紐約城足球俱樂部(NYFC)的官方智能手機合作夥伴。上述舉措為提升alcatel品牌於當地市場的知名度，鞏固其在各地區的競爭優勢更添助力。

業務展望

由於經濟和地緣政治形勢持續低迷，新興市場經濟放緩局面仍將持續，整體市場的購買力可能因此銳減。雖面臨多重挑戰，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2016年將會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

第1季度為行業傳統淡季，並且受全球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因素影響，本集團2016年第1季度營業額有可能出現同比下滑；加上行業競爭顯著加劇，產品售價及毛利率也將承壓。此外，為保證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產品研發和品牌建設，將可能同比拉高研發和銷售及市場費用率，因此預期第1季度利潤同比將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能保持穩健，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前景依然充滿信心。2016年第2季度，本集團多款智能終端新品陸續面世，預期智能終端銷售將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續）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積極有效的信貸調控及匯率對沖政策，切實提升四個核心能力—產品技術能力、工業能力、品牌及全球化能力、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以創新突破、開放合作、重組整合為原則，加大力度推進「產品+服務」的新商業模式，激發未來業績的增長潛力。本集團來年將繼續以用戶的角度出發，透過軟件滲透，逐漸構建「產品+服務」的上下游生態鏈；並透過與不同運營商的策略性合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基數，為建立「智能終端+雲平台+互聯網服務」的開放式智能生態圈奠定基礎，在應對挑戰中爭取保持銷售及健康運營的平衡，為股東謀取最大化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達到285億5,800萬港元（2014年：306億9,100萬港元），較去年降低7%。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之19.3%上升至21.1%。

除息稅折攤影響前利潤和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為15億1,300萬港元（2014年：14億1,700萬港元）和10億5,700萬港元（2014年：10億9,300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為84.60港仙（2014年：91.58港仙）。

存貨

回顧年內本集團存貨（僅包括工廠存貨）周轉期為26天（2014年：37天）。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180天，回顧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為89天（2014年：72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及截至於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如下重大投資：

於2015年5月21日，深圳市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TCL雲創」，一家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TCL光電」，一家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深圳TCL雲創以總代價人民幣284,526,000元（相當於347,500,000港元）向深圳TCL光電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年內，深圳TCL雲創於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下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60,046,000元（相當於198,921,000港元）。剩餘代價人民幣124,480,000元（相當於148,579,000港元）將於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分期以現金繳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集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5億6,600萬港元，其中35%為人民幣，44%為美元，8%為歐元及13%為港元及其它貨幣。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為32億5,300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貸款為29億8,200萬港元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為2億7,100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為39億5,30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40億8,900萬港元），資本負債率為20%（2014年12月31日：22%）。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餘額為10億2,80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億1,400萬港元），其中關於計息銀行貸款，銀行理財產品及其它金融工具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9億9,50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億5,800萬港元），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為3,30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600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8	7,103
對一間聯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77,508	77,576
對一間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28,646	45,641
	<hr/>	<hr/>
	110,682	130,32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逾12,900名僱員。回顧年內的員工總成本為23億零300萬港元（2014年：21億8,500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3月11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本公司指示從市場購買合共1,000,000股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股份。購買上述股份總價約為5,716,000港元。除上述所提及之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除下文說明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第D.1.4條及第F.1.1條之情況除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就此項守則條文而言，由於部分本公司董事必須處理事先安排的有關業務，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閻曉林先生（已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及許芳女士（已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並未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未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及2015年12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在該些股東特別大會上，若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關連交易及新特定授權的決議案獲股東審議通過。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均出席了該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該些股東大會上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D.1.4條

就此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與所有董事簽署正式的委任函，惟李東生先生、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閻曉林先生（已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廖騫先生及劉紹基先生除外。因大部分董事均已於本公司服務了一段頗長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對彼等委任之條款及條件均有清晰的瞭解，因此本公司並無安排有關的書面記錄。惟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F.1.1條

就此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彭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的全球財務管控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王培先生作為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彭女士，使彭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其條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各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21.00港仙（2014年：26.00港仙）。待有關之議案於即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期末股息將向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期末股息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及適時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建議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有關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經審核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代表董事會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